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江医保发〔2020〕28号

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展2020年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0〕97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宣传主题

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- (一)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重要意义；
- (二)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解读；
- (三)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渠道和途径；
- (四) 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(一) 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。各市(区)要开办专题宣传栏目,加强与报社、电视台、电台、网络媒体的联系,采取政策信息发布、专题、专栏、系列报道、两定机构负责人访谈等形式,定期或不定期地刊发报道打击欺诈骗保的政策、典型案例、举报电话及举报奖励办法等。

(二) 做好线上线下权威发布。各市(区)应通过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,统一组织开展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流程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。编印一批实用、易懂的政策宣传海报在两定医药机构宣传橱窗、医院门诊大厅、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柜台处张贴、摆阅及发放,让广大参保人员能直观了解医保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

(三) 发布公益广告。各市(区)要加强与交通运管或大型物管等单位的联系,制作一批公益广告短视频和海报,在公交或公共楼宇电梯内等场景播放、张贴,广而告之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

(四) 网站开设专题页面。各市(区)应在各自网站上设置

打击欺诈骗保专题网页，全面刊登国家、省、市和当地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要及时将当地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及时上报并在网站上刊登。

（五）开展微视频创编。有条件的市（区）可以围绕打击欺诈骗保的主题，自编自导或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微视频创编活动，提升宣传的文化味和乡土味，深入浅出、寓教于乐。市局将统一报送省局参赛，获奖作品将由省局统一安排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播发。

（六）开展基金监管“云培训”。市医保局统一制作基金监管案例课件，由各市（区）向属地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、参保单位、社区（农村）等相关工作人员，通过在线直播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，选取典型案例以案说法，把政策讲深讲透。

四、宣传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全市联动。各市（区）要高度重视宣传月活动，按本方案要求，精心安排部署，密切协调配合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面向社会广泛宣传，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总结经验。各市（区）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总结，于5月6日前将宣传活动工作总结、影像资料及活动情况统计表（含电子文

档)报送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和法规科(联系人:胡英文,电话0750-3992986,邮箱地址:jm3992984@163.com)。

- 附件: 1.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
2.市(区)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4月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医疗保障局,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
局、市社保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 1:

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标语

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

打好欺诈骗保“歼灭战”护好人民群众“救命钱”

依法依规重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。

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

绷紧防范之弦严打医保诈骗

强化社会共治，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筑牢打击欺诈骗保防线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

附件 2:

市（区）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统计单位:

序号	类别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政策信息发布	条		
2	报刊刊登打击欺诈骗保专题、	条		
3	两定机构访谈	场次		
4	播放宣传短片	条次		
5	悬挂宣传专栏	个		
6	张贴宣传海报	张		
7	派发宣传资料	册（份）		
8	制作短视频	条		
9	制作海报	张		
10	浏览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次	人次		
11	网络直播观看人数	人次		
12	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医疗机构	家		
13	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药店	家		
.....				